

安岳县人民政府  
关于镇子镇 2024 年第 2 批农村村民住宅用地  
农用地转用建设的批复

镇子镇人民政府：

《关于镇子镇 2024 年第二批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农用地转用的请示》（安镇府〔2024〕54号）收悉。受省政府委托，根据安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《关于 2024 年石羊镇、乾龙镇等 17 个乡镇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农用地转用的审查报告》（安自然资交办〔2024〕14号），现批复如下。

一、原则同意农用地转用方案。

二、同意将你镇 4291.75 平方米集体农用地（其中：非永久基本农田耕地 0 平方米，园地 2696.08 平方米，林地 1595.67 平方米，草地 0 平方米，其他农用地 0 平方米）、0 平方米集体未利用地，合计 4291.75 平方米土地转为建设用地，作为镇子镇 2024 年第 2 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。

三、农用地转用批准后，专项用于农村村民住宅建设，由你镇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办理农村宅基地审批手续。相关部门应加强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审批、使用的全程监管，确保农村

村民住宅合法合规建设，保障农村村民住宅的合法权益。

附件：镇子镇 2024 年第 2 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情况明  
细表

安岳县人民政府

2024 年 6 月 23 日

附件

## 镇子镇 2024 年第 2 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情况明细表

单位：平方米

姓名	位置	总面积	农用地				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
			小计	耕地	园地	林地	草地		
张秀琼	金牛村 4 组	150	150			150			
周后高	金牛村 4 组	210	210		210				
刘景宽	金牛村 6 组	350	350			350			
刘英茂	金牛村 7 组	250	250			250			
陈庆祖	金牛村 10 组	280	280		273.08	6.92			
陈 英	金牛村 10 组	210	210		210				
奉政周	金牛村 10 组	234	234		234				
李勇军	金牛村 10 组	350	325.34		325.34			24.66	
杨显菊	金牛村 10 组	210	210		185.54	24.46			
李夜芯	金牛村 11 组	210	120		120			90	
李祖建	金牛村 11 组	210	210		210				
刘 利	金牛村 12 组	90	90		90				
刘林灵	金牛村 12 组	120	120		120				
蒋雪艳	天台村 5 组	210	112.98		112.98			97.02	
陈建军	天台村 7 组	210	210		210				
肖体华	天台村 7 组	210	210			210			

姓名	位置	总面积	农用地						建设 用地	未利 用地
			小计	耕地	园地	林地	草地	其他农 用地		
肖智芳	天台村 7 组	210	143.55			143.55			66.45	
唐锦宏	三圣村 5 组	210	185.14		185.14				24.86	
唐华才	三圣村 5 组	210	210		210					
朱勇福	治水村 6 组	256	256			256				
孟英伯	玉清社区 5 组	210	204.74			204.74			5.26	
合计		4600	4291.75	0	2696.08	1595.67	0	0	308.25	0

备注：“农用地”一栏中的“其他农用地”是指按国标三大类中的一级类中除耕地、园地、林地、草地外的其他农用地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